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甘肃鑫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焦村镇洪洞张村二组 73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张小庆
项目名称	甘肃鑫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甘肃鑫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06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小庆，注册资本为 5016 万元人民币，用人单位曾用名庆阳鑫圆工程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用人单位是甘肃省住建厅核定的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公司现有资质情况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基路面专业承包三级；工程设计（公路专业丙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丙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丁级）。 用人单位现有员工 40 人，其中一线生产员工 6 人，办公及辅助人员 34 人。				
项目组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邢象、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 8. 2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小庆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9. 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小庆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粉尘、一氧化碳、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二氧化硫、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 结果分析：用人单位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总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用人单位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呼吸性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磨煤工接触二氧化硫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结果分析：用人单位硫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用人单位苯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操作工接触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用人单位甲苯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操作工接触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用人单位二甲苯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操作工接触二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评价：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磨煤工接触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 (A)，作业人员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结果分析：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磨煤工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 WBGT 指数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粉尘（总尘和呼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磨煤工接触二氧化硫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 硫化氢：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硫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苯：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操作工接触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甲苯：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操作工接触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二甲苯：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操作工接触二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一氧化碳：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磨煤工接触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此次测量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用人单位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 (A)。 高温：此次测量结果显示，磨煤工接触高温的时间加权 WBGT 指数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粉尘工作场所的治理，如及时清理产尘工作场所地面积尘，采取尘源密闭、洒水降尘、增设除尘设施、局部通风措施等，避免二次扬尘，并形成制度，加强监管。

	(2) 建议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监督管理，定期巡视工人防护用品现场佩戴情况，定期对工人进行防护用品培训。建议用人单位为接触毒物岗位（磨煤工）配发防毒口罩。 (3) 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4) 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证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5)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等处补充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等警示标识。 (6) 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